

2023年度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协助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全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城市管理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承担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行政执法提供事务性协助；（三）承担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室、信访室、直属中队、燃气管理中队、兴田中队、宁新中队、福兴中队和市场监督管理中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97.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4.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4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44.50	总计	60	2,344.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4.50	2,3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60	4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3	4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68	1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6	2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9	7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19	1,69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6.95	1,5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16.95	1,5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24	18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24	18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4.50	1,823.92	520.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60	43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3	42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68	11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6	22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9	78.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19	1,176.61	520.5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6.95	996.37	520.5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16.95	996.37	520.5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24	180.2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24	180.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60	430.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76	99.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7.19	1,697.1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95	116.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4.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4.50	2,344.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4.50	总计	64	2,344.50	2,344.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44.50	1,823.92	5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60	430.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3	426.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68	118.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16	229.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9	78.19	0.00
20808	抚恤	0.48	0.48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8	0.48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9	4.09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37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19	1,176.61	520.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6.95	996.37	520.58
2120104	城管执法	1,516.95	996.37	520.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24	180.24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24	18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5	116.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5	116.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5	116.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8
30101	基本工资	508.09	30201	办公费	54.65
30102	津贴补贴	80.21	30202	印刷费	0.5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0.17	30205	水费	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16	30206	电费	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19	30207	邮电费	5.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11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8.34		公用经费合计	9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	0.00	2.00	0.00	2.00	0.95	2.95	0.00	2.00	0.00	2.00	0.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34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6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退休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34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23.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45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52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3万元，下降2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本年度财政下拨的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6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退休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9.69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

度财政下拨的项目经费减少，单位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0.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占67.8%；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占3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城市监管综合执法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包括普通摩托车数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和业务交流学习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43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和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和业务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1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23辆摩托车，用于城市监管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共组织对“城管执法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城管执法专项经费主

要发生的支出内容是执法车辆维修维护费、执法车辆年度保险费、城市管理宣传费等，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的效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344.5万元，执行数2,3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合理安排资金，促进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既提升了城市形象，推进了创文创卫工作取得成效，又提高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城市管理范围及事项逐渐增加，任务繁重复杂、反复性强反弹性大，市容环境卫生、违法建设等方面的整治力度还需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创文创卫”和“两美”行动工作要求，做好兴宁城区市容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二是确保执法车辆正常运转，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强化了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升了市民的城市意识和文明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城市管理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市民的文明意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坚持城市管理工作重点，加大

城市管理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